

王祝平译

保险 百问 百答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百问百答

日本经济新闻社 编

王祝平 译

羊子林 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苒

保险百问百答

王祝平 译

羊子林 校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阳曲县印刷厂 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125印张 149千字

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500册

ISBN7—5049—0285—3/F·13 定价1.50元

~~~~~译者的话~~~~~

《保险百问百答》一书是由日本经济新闻社编写的全面介绍日本保险业概况和保险业务知识的金融丛书之一。全书分为六部分，以问答形式，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个方面介绍了日本保险的结构、保险的种类、保险业务的具体作法，同时还介绍了日本保险业的发展，以及社会保险制度。本书的读者面很广，在日本，受到了日本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外勤人员、代理人，以及广大投保人的欢迎，自1978年初版以来，曾多次再版，多次增印。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发展保险事业的潜力很大。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保险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但目前保险书籍还为数不多，因此，将本书翻译出版，供大家参考。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缺点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87年4月

前　　言

对于“保险”一词持有好印象的人未必很多。“不愿意听以自己死亡为前提的话”，“每月收取高额的健康保费，但是却很少去医院”，“对福利年金保费如此高而感到吃惊”等等，从这些议论来看，好象保险不怎么受欢迎。

尽管如此，社会生活中与保险完全无关的人并不存在。学校毕业后就业时自动加入雇主责任保险、雇佣保险、健康保险等社会保险是很普遍的。人们结婚生孩子后，即使相当多的人认为“自己年轻时不会死亡”，然而还是加入了人身保险。

只要自己有汽车，就有参加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的义务。只要借用住宅贷款，死亡时为了使银行不受损失，银行会要借款人加入人身保险。自己的房子建成时，一般都会想到要投保火灾保险。

各种各样的保险，贯穿在我们生活的各个角落。如果将社会保险、个体保险(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的总称)放在一起考虑，即使说成是“凡国民都参与了保险”，也并不过分。

但是，对于与我们关系这样深的保险，究竟人们理解到何等程度，实际上人们并不能过于自信。的确，保险的结构并不简单。世界是复杂的，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保险自身也变得复杂。围绕着保险而发生的纠葛一直不断，其背景之一是由于对保险的无知；也有由于不理解保险而受损失的

例子。

本书是将谁都应该知道的保险结构、现状，尽量用通俗的语言加以解说。不仅是一般的消费者，就是“除了自己担任的工作以外，其他全不知”的保险员、外勤人员和代理人，也希望他们能读一读。至于将来想到保险公司就业的学生，能读一下，更是有益的。

“一人为万人，万人为一人”这一保险思想，在今后的社会里渐渐变得重要。本书如果能帮助人们了解保险起到一点作用，则非常荣幸。

日本经济新闻社

1983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保险的结构

- 1 请说明保险的基本结构及作用。 (1)
- 2 保险有哪些类型? (3)
- 3 请说明保险的起源和历史 (5)
- 4 日本的保险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8)
- 5 保险公司的经营形式如何? (11)
- 6 人身保险的保险费是怎样制定的? (13)
- 7 财产保险的保险费是如何制定的? (16)
- 8 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是如何运用的? (19)
- 9 保险公司的收益来自何处? 如何处理? (22)
- 10 人身保险的契约者分红是怎么回事? (24)
- 11 再保险有何意义? (28)
- 12 日本政府对保险公司怎样进行管理? (30)

第二章 人身保险的种类

- 13 人身保险有哪些种类? (33)
- 14 有没有以人身死亡时为保障目的的保险? (35)
- 15 有没有保险金不受通货膨胀影响的保险? (38)
- 16 是否有保险保障和储蓄同时兼顾的保险? (40)
- 17 是否有死亡保险金远远大于满期保险金的
保险? (43)
- 18 是否有保险费已经缴满一定时期, 而保障

- 继续有效的保险? (46)
- 19 一个投保人要求在劳动能力强的时期能够
得到大额保障的保险是否存在? (49)
- 20 与保障相比, 重点放在储蓄的保险有哪些
种类? (51)
- 21 有没有以年金的形式领取保险金的保险? ... (54)
- 22 以中老年人为对象的保险有什么特色? (56)
- 23 面向年青人的保险有哪些种类? (58)
- 24 子女保险的内容是什么? (61)
- 25 所谓癌症保险是什么样的保险? (63)
- 26 请说明疾病住院附加保险和成人病住院附
加保险。 (65)
- 27 有无为海外旅行中发生事故和疾病提供保
障的保险? (67)
- 28 什么叫做团体定期保险? (70)
- 29 在日本以集团名义投保的保险有哪些种类? (72)
- 30 请说明邮局办理的简易人身保险。 (74)

第三章 财产保险的种类

- 31 财产保险有哪些种类? (77)
- 32 投保火灾保险应注意哪几点? (79)
- 33 按单元出售的公寓适宜投保什么样的保险? (81)
- 34 建筑物被全部烧毁时, 能够按原样重建的
保险是否存在? (84)
- 35 请说明日本地震保险的内容。 (86)
- 36 有没有当公寓等建筑物发生火灾后, 可以

保障房租收入的保险?	(88)
37 按月缴纳保险费的火灾保险有什么特色?	(90)
38 住宅综合保险在什么情况下才能支付 赔款?	(92)
39 如果购买家用汽车,应投保什么保险?	(94)
40 汽车为什么必须投保汽车损失赔偿责任 保险	(97)
41 海上保险有哪些种类?	(99)
42 飞机保险的结构如何?	(101)
43 保险公司办理的伤害保险,在什么情况下 可以得到保险金?	(103)
44 什么叫作住宅贷款保证保险?	(106)
45 有没有受伤以后仍能保持收入来源的保险?	(108)
46 为适应企业投保的财产保险有哪几种形式?	(111)
第四章 从申请投保到领取保险金	
47 人身保险的合同(条款)中包括什么内容?	(113)
48 体弱者也可以加入人身保险吗?	(115)
49 保险合同中所说的“告知义务”是怎么回事?	(117)
50 被保险人自杀也能领到保险金吗?	(119)
51 领取保险金的方式有多少种?	(121)
52 如果由于疏忽,忘记了缴纳保险费怎么办?	(123)

- 53 在不能缴纳保险费时，除了解约以外，有没有其他补救办法？ (125)
- 54 被保险人投保以后，应该注意什么？ (127)
- 55 刚加入人身保险就发生不幸事故，也能领到保险金吗？ (129)
- 56 不解除保险合同，能否临时利用保险积累的资金？ (132)
- 57 对保险金是否要课税？ (134)
- 58 投保人身保险后，有无中途增加保险金额的制度？ (136)
- 59 领取保险金的人死亡时，保险合同怎么办？ (138)
- 60 投保火灾保险，如房屋被全部烧毁，一定能领到赔款吗？ (140)
- 61 被保险人遇到交通事故死亡时，法律上有何手续，并如何索取赔款？ (142)
- 62 从事危险职业的职工也可以加入伤害保险吗？ (144)
- 63 因无意而引起失火以及有意放火时能否领到赔款？ (146)
- 64 火灾保险中为什么绘画等物品被烧了也得不到补偿？ (148)
- 65 如果高层集体住宅楼上住户引起的失火，楼下的人能否向楼上的人索赔？ (150)
- 66 投保火灾保险的财产因水灾及泥石流遭受损失，能不能得到赔偿？ (152)

第五章 日本保险业的现状

- 67 担任人身保险的外勤员要具备什么条件? (155)
- 68 日本人身保险公司通过商店推销保险业务普及到什么程度? (157)
- 69 保险的结构不易理解, 保险公司是怎样开展宣传的? (160)
- 70 日本人身保险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是什么组织? (162)
- 71 日本的人身保险文化中心是做什么工作的? (164)
- 72 日本的人身保险公司在该国金融机构中的地位如何? (166)
- 73 日本的财产保险公司在金融机构中具有什么特点? (168)
- 74 日本保险审议会在人身保险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进行了哪些咨询活动? (170)
- 75 日本人身保险公司对中小企业的贷款进行到什么程度? (172)
- 76 从借款人的立场来看, 人身保险的资金具有什么特点? (175)
- 77 银行的资金运用中经常发生坏帐, 保险公司有没有这种情况? (177)
- 78 日本保险公司向国际化发展的程度如何? (179)
- 79 日本对人身保险公司的资产运用的限制据

- 说有所放松，其内容如何？ (182)
- 80 听说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的资产运用也很困难，其实际状况如何？ (184)
- 81 在日本担任财产保险的代理人需要具备什么资格？ (186)
- 82 什么叫做一揽子保险？ (188)
- 83 第三领域的保险是什么样的保险？ (190)
- 84 在日本开设了多少外国的保险公司？ (192)
- 85 日本的中小保险公司对大保险公司的竞争采取了什么样的对策？ (194)
- 86 日本大藏省对保险公司如何进行行政管理？ (197)

第六章 社会保险制度

- 87 请简要说明日本社会保险的历史。 (201)
- 88 健康保险的内容如何？ (204)
- 89 国民健康保险什么样的人能够加入？ (206)
- 90 请说明防备失业的雇佣保险的内容。 (208)
- 91 厚生年金的内容如何？ (210)
- 92 国民年金与厚生年金有什么不同？ (212)
- 93 对于加入厚生年金期限比规定短的人有无救济政策？ (214)
- 94 日本的医疗保险的财政收支情况如何？ (216)
- 95 日本的年金保险的财政收支情况如何？ (218)
- 96 请说明日本劳灾保险的内容。 (220)
- 97 日本是否有以特定职业为对象的社会保险？ (222)

- 98 日本的经济政策保险是什么样的保险? …… (224)
99 日本的出口保险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 (226)
100 目前日本正在议论社会保险和年金制度的
改革, 其方向如何? …… (229)

附件: 日本损害保险公司一九八二年度决算状况… (231)
日本人身保险公司一九八二年度决算状况…… (232)

问 1 请说明保险的基本结构及作用。

答： 保险的根本目的是用互助的精神，保障社会集体、个人的安全，以有助于社会的稳定。

未来的事情总是不易预测的，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灾害事故也是一样，碰到预想不到的灾难时，个人或社会就会发生不幸。生和死是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自古以来，人们的生活总免不了有危险与担忧。而克服危险与担忧，凭单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一个人即使尽力谋求安全与稳定，但预想不到的灾害还是不可抗拒的，有时严重的灾害会把人们搞得一无所有，这并不罕见。于是，前人集中了智慧，通过种种努力，找到了将灾害造成的损失用集聚资金的办法来弥补受害者。从此，便产生了现在的“保险”。

概括地说，保险的结构就是互助的形式。一个人无论如何负担不了的损失，通过保险，用许多人拿出的钱加以补偿。这样，以个人小的负担，可以渡过突发性的、大面积的危险损害。当然危险和负担的分摊因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同；如果发生危险后没有造成损失，对被保险人来说，虽然负担了保险费，但对本身是一种储蓄，同时支援了别人。所以，是划得来的。这种“一人为万人，万人为一人”的现代保险思想，就是以这种相互扶助的精神为基础的。也就是说每个人

要使自己在遇到灾害时消除担忧，而获得可靠的安全保障，只能期待于保险。

从更严格的意义上说，保险是集体安全的保障。无论是个人还是法人，仅仅一个人，保险是不成立的。如果多数的人不构成一个“团体”，保险也是无法进行的。只要简单地计算一下，就可以知道，构成此“团体”的人越多，每个人的负担就越轻。但是从保险公司来说，还要从危险的程度、经费的使用、所积累的资金的运用效益等互相比照来计算，所以不能单纯说构成的人数多，立即就能减少负担。

在通过金钱交往而进行生活的当今社会，也许谁都希望赚钱，这种想法是很自然的。但是，保险的原则是“不赚钱”。保险公司将集中起来的钱有效地运用，一定要赚钱；然而，从投保人的立场来看，首要的目的与其说是赚钱，不如说是“补偿损失”。假如担保人受到100万日元的损失额，而得到了两倍、即200万日元的补偿，得到这项补偿的投保人是赚了，而其他投保人恐怕会不满的。

因为利用与存款形式接近的保险来谋求利息收入的情况是存在的，所以期待收益和补偿损失之间的界限很不明确。尽管如此，保险必须按照一定的规则行事，不能离开这个规则去“赚钱”。这是保险的根本目的。而且，“损失”是“预想不到的事”，这是保险的条件。如果对一开始就知道的“损失”而去补偿，保险就彻底垮台了。

保险是向难以预测的未来的挑战。可以说在不稳定的现代社会里生活，通过保险，可以提高个人或企业的信用，起到稳定社会的作用。

问2 保险有哪些类型？

答：大体分为公共福利的社会保险和个体保险，个体保险又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保险是福利的主要支柱。生病时有健康保险，年老以后的生活有年金保险，弥补事故损失有财产保险，人死亡时有人身保险。概括一下便可得知，对于稳定我们的生活，保险起了不可缺少的作用。保险大体上分为两种类型。

首先是维持公共福利的社会保险。此外，作为补充社会保险的形式，个体保险的范围在扩展。与公共福利的说法相对应，也可以将个体保险称为“自行负担费用的福利”。

现代国家保障了国民生活的最低限度，具备了扶助老人、病人等弱者的制度。如果只是强者更强、弱者更弱，则不能保持社会的稳定。而且作为国家整体来说，为了均衡发展，调整收入差距的工作是必要的。再者，还期待着通过保险来抑制不景气带来的影响，起到支持民间经济恢复的作用。世界上的发达工业国曾扩充了许多公共福利，但当前由于各国财政负担加重，都在对公共福利的设施进行重新估价。

公共福利换句话说就是社会保险。其中包括支付受伤、疾病等治疗费的医疗保险、失业时支付钱的雇用保险、由于年老、残废、死亡等原因，使收入减少或无收入时，每年支付一定钱的年金保险。此外，还有因公负伤等情况下支付补

偿金的工人灾害补偿保险（劳动灾害保险）。

但是，仅仅依靠这样的公共福利制度，不是说生活中的不稳定就完全没有了。认为公共的医疗保险、年金保险不能得到足够保障的人不断增加。今后，重新修改公共福利的规定，控制公共福利发展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这样，不仅是依靠公共福利，而是根据自己的意志和选择，增强“自行负担费用的福利”的倾向加强了。日本是介于社会保险发达的欧洲型和对个体保险依存度较高的美国型中间的类型。³

谈到“自行负担费用的福利”，民间保险公司出售的保险种类各式各样。社会保险是由国家按照法令举办的固定项目的福利，保户无选择的余地，而民间保险则是保户以自己保护自己的利益为目的，可根据自己应负的责任，以自由选择保险为原则。另外，简易人身保险是国营的，但是有关个人利害这一点上与民营是相同的。

在人身保险领域，是以①死亡时支付保险金，②向伤残者支付给付金；③将前两者组合起来这样三种方式为中心，制造了种类很多的保险，这些保险的名称虽然很多，但基本属于死亡、生存、生死混合这三种类型。财产保险中的火灾、海上、运输这三种保险，是传统的保险；汽车保险正在急速发展；此外还有伤害保险、信用保险等数不胜数的种类。特别是有了伤害、医疗这类保险，使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界限变得很模糊了。随着“自行负担费用的福利”的增加，展开了在边界线上的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竞争。

此外，和福利稍有差异的还有，国家为了保护某些产业，为了特定的目的，开办推进经济政策的保险。例如，为了促进农业、中小企业、出口等事业的保险，就属于这一类。